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0839

一. 标题: 检查氧气面罩插头连接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- 1. 安装件号为289-57的航空氧气面罩插头连接管的所有B737, B747, B757和B767系列飞机; DC-9-80(MD-80), F-100系列飞机; 上述 飞机不管是按何种类型审定的。
- 2. 装有上述连接管的SCOTT件号为289-127-5, 289-601-34, 289-601-35, 289-601-234的恒流罩气面罩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2-16-15 修正案 39-8324
- 2.SCOTT 航空服务通告 289-35-15 (1992 年 4 月 27 日颁发或修改 1, 1992 年 6 月 12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氧气面罩插头连接管径的尺寸超差,而造成的手提式应急氧气瓶内的氧气瓶内的氧气泄漏,特采取下列措施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六十天内,按SCOTT航空服务通告 289-35-15(1992年4月27日或修改1,1992年6月12日)的规定,对氧气 面罩的插头连接管(件号为289-57)的管径进行一次检查,是否有尺寸 超差。

B. 如果按本指令A条规定的方法检查后,发现氧气面罩的插头连接

管径(插入部分)有尺寸超差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航空服务通告 289-35-15(1992年4月27日或修改1,1992年6月12日)的规定,更换不 合格的连接管。

C. 如果按本指令A条所述方法检查后,连接管管径无尺寸超差,则 按SCOTT航空服务通告289-35-15(1992年4月27日或修改1,1992年6月 12日)规定在连接管的后面写上"好"字或"OK"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9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9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